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4月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0357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《问询函》内容如下:

"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 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 指引等规则的要求, 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, 为便于投资者理 解,请公司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市政项目的结算与回款风险

- 1、存货增加。年报披露,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3.56亿元,较期初增长53.69%, 其中超过九成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,结算速度变慢。(1)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 内重大工程施工项目变动明细,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、合同金额、确认收 入及收款情况。同时,请说明公司重大项目的结算情况是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模 式一致,如有差异,请说明差异原因。(2)请公司说明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 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- 2、长期应收款增加。年报披露,公司长期应收款为7.51亿元,同比大幅增 加 116.90%。请公司结合主要项目建设期限、收入确认时点和结算情况披露长期

应收款增加的原因,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、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。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收 6.78 亿元,实现归母净利润 0.78 亿元,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-3.14 亿元,四个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负,与业绩情况严重不配比。同时,公司存货和应收款项大幅增加,账龄为1至 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高达 42.90%,回款变慢。

请公司: (1)结合报告期内 PPP 项目和 EPC 项目施工合同对结算与收款的约定、当前施工进展及结算情况,分析现金流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; (2)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业绩情况严重不配比的原因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业务

- 4、主营业务经营情况。报告期内,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实现营收 6.66 亿元,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共园林景观、地产景观以及企事业单位绿化景观三大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。
- 5、景观设计业务。报告期末,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实现营收 1029.91 万元,同比减少 44.30%;毛利率为 29.28%,比上年减少 16.75 个百分点。请公司: (1)补充披露设计业务营收下滑的具体原因; (2)结合同行业情况,补充说明设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6、财务费用。报告期内,公司财务费用为-219.19 万元,波动较大主要系本期确认的 BT 项目融资收益变动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 BT 项目融资收益变动的原因,说明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- 7、工程分包。报告期内,公司专业分包成本为9921.53万元,同比增幅较大。请公司: (1)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分包业务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; (2)补充披露主要分包商基本情况,其是否具备相关资质,是否为关联方,及其提供服务的内容、金额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8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报告期内,公司先后与扬中市新坝镇政府和徐州市 沛县湖西农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前述两项框架协议范 围内已开展项目名称、金额及占比。
- 9、委托理财。年报披露,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金额为 2.94 亿元,请公司说明是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本问询函,并于2018年4月27日之前,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,同时对定期报告作出相应修订。"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,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